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本集團組建文旅事業部及實施中小型

都市休閒娛樂項目股權激勵計劃的進展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秉承本集團「輕重並舉，雙輪驅動」的新一輪發展策略，為促進輕資產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已整合管理輸出團隊及產品研究策劃、設計、IP、市場拓展、運營管理等優秀團隊和業務資源，正式組建文旅事業部並由公司執行董事高杰先生擔任董事長。文旅事業部是本集團輕資產業務發展的載體和平台，獲授權以「海昌文旅」品牌開展各項業務及合作。依托集團品牌優勢、行業地位、專業技術及運營管理經驗，海昌文旅旨在打造中國一流的海洋文娛產業集成服務平台，使之成為中國創新文娛產品研發孵化器、文旅休閒項目建設運營服務商、文旅產業聯合投資者。

文旅事業部在既有管理輸出業務基礎上，核心自營項目類型涵蓋Mini水族館、萌寵樂園、家庭娛樂中心、海洋科技館等In-mall類型都市休閒娛樂項目，旨在以家庭客群為中心，打造高頻次體驗式休閒消費場景、提供創新型兒童科普育樂服務。

同時，為激勵本集團及文旅事業部管理層和核心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一項中小型都市休閒娛樂項目股權激勵計劃，即「星聯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啟動，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簽訂星聯計劃投資協議，合共受讓本集團之子公司蘇州海昌萌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及南通海昌萌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述兩家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不超過30%股權。該計劃的投資周期為期五年，且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項目公司盈利情況按年分配紅利。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蘇州和南通運營萌寵Park項目，萌寵Park項目是本集團輕資產業務的重要佈局方向之一。未來本集團將結合輕資產業務發展持續優化和推行後續計劃，並進一步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持續發揮星聯計劃激勵效用。

本集團認為，組建文旅事業部、實施星聯計劃將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分享輕資產業務未來價值及增長，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以及輕資產業務利益保持一致，進一步促進輕資產業務快速發展，也為本集團新一個五年發展戰略和新一輪企業成長注入新的動能。

若本集團就該計劃訂立任何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協議，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上海，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教授、孫建一先生及張夢教授。